

偏见产生的原因（二）—罗加怡老师

三、以偏概全

1. 因与一些人有过不愉快的经历，于是对整个群体也产生偏见。
2. 媒体不断地对某人或某群体作出负面的报导，容易影响人对被报导的人或群体有特别的看法。
3. 对某群体的文化价值观有**误解**，导致对该群体产生偏见。
4. **听信同侪**的话，并在他们的压力下，对某人或某群体产生偏见。

以偏概全产生偏见的原因，在于没有清楚和仔细去分析，就随意接受和相信部份证据所引致。可以说，是缺乏客观整全的认知，就随意作出判断。这更证明认知要素如何影响偏见的产生。

四、根本原因

偏见的产生基于人的情感和认知要素。每个人的情感和认知要素的表达，受着各自成长的背景影响。因此，可能有一些人会倾向容易怀有偏见，而有一些人却不是。说到偏见的产生，确实有根本性的原因存在。这根本性原因也包括了错误与正确两种不同的观念。

1. 错误的观念

对于一些成长背景有缺欠的人，他们容易从自身的经历来看好与坏。当他们把自己和别人，特别是一些与自己背景有很大差别的人作比较，他们可能会感到自卑、没自信，感觉自己的情况与别人相差很远。但另一个反面，就是自己比别人高了很多，自己因此感到自傲、自尊、自以为义了。所以，当人爱把自己与别人作比较，他们对人的高低分别，就会有明显的感觉。

2. 正确的观念

人要是能够真正认识神，知道神不偏待人，就不会那么容易心存偏见。并且，也不会把自己放在比神还高的位置上去判断别人。人要实现自我价值，获得安全感，最终必须来到神面前，藉着耶稣基督成就的救赎恩典，恢复和神的关系。另外，也靠着基督的爱，与人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。神爱我们，他永远住在我们心里。

与人相处，我们总是习惯戴上一副“先入为主”的有色眼镜，将别人放进一个框框里，再用这个框框解释别人的角色与行为，比如说：他是好人、他是坏人……我们甚至把想法投射到别人身上，以致经常偏离事实真相。这就是偏见，要知道，偏见比无知离开真理更远。

我们不要对人、事物心怀偏见，总要学效耶稣基督以爱和怜悯的心，帮助有需要的人。

圣经说：“因为神不偏待人。”（罗 2：11）

文章参考：琼·亨特著。张宇栋等译。《得胜：摆脱负面情绪的捆绑》，心灵希望丛书。海口：海南，2010。

欢迎来信辅导部 cc@liangyou.net，回应讨论话题。学员如需要接受辅导服务，请填写在良院网站

的“表格下载区”的“辅导申请表格”，辅导部会按着个别情况和需要，安排电话约谈时间。